

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 平顶山市第四十四中学

供方(乙方): 平顶山市欣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为了明确双方利益与义务关系,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承接甲方综合楼整体保洁及养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第44中综合楼整体保洁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第四十四中学综合楼及教学楼

工程范围: 综合楼一至三楼总体保洁及养护

教学楼一楼保洁及养护

工程明细: 地面、墙体、门窗、楼梯等

二、工程内容: 乙方针对平时清洁难以除去的地面油渍污渍, 平时保洁难以达到的门窗墙体高度, 用专业人员及工具进行清洁及养护。(详细工作量见附件)

三、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入场施工。

2、施工金额合计: 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 21480)

3、乙方交工, 由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国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款项。

4、付款方式:

甲方所在地在平顶山市应以转账支付合同款。

四、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当日内须指派人员现场验收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又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欣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王军化

乙方代表:

陈艳平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